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識別貨物運輸單元相關服務提供者的仔細查核單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識別貨物運輸單元相關服務提供者的仔細查核單。該查核單旨在為安排以海上交通運送貨物運輸單元的公司提供指引，說明在選擇貨物運輸單元相關服務提供者時應考慮的事項。

1. 2014 年的《國際海事組織／國際勞工組織／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貨物運輸單元包裝實用規則》（《貨運單元規則》）由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、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（UNECE）共同制定，概述各方有關包裝、貯存、處理和載運貨物運輸單元的角色和職責。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11 月舉行的第 94 次會議上，同意以 MSC 通函發布《貨運單元規則》，並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發出 MSC.1/Circ.1497。
2. 有關《貨運單元規則》的信息資料（MSC.1/Circ.1498）與《貨運單元規則》均就包裝貨物運輸單元提供可行的指引和背景資料。該等信息資料在《貨運單元規則》內有所提及，但並非《貨運單元規則》的構成部分。
3. 2016 年 5 月，IMO 的 MSC 在第 96 次會議上通過識別貨物運輸單元相關服務提供者的仔細查核單（MSC.1/Circ.1531）。
4. 上述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97、MSC.1/Circ.1498 和 MSC.1/Circ.1531 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在選擇貨物運輸單元相關服務提供者時，務須以上述仔細查核單為指引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6年12月23日